



##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07(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5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3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促进以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全面报告，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大会并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 按照这两个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秘书长于 2004 年 3 月 8 日向会员国致送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此种建议和意见应有助于在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3. 截至 2004 年 8 月 23 日，已收到以下各国政府的答复：阿塞拜疆、布隆迪和古巴。2004 年 5 月 19 日乌克兰政府报告说，它没有资料或材料可按照决议提交。将来如收到任何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 A/59/150。



##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阿塞拜疆

[原件：俄文]

[2004年5月13日]

1. 阿塞拜疆共和国在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方面所提出的提议内容如下：

(a) 为了促进人权与和平及容忍文化而在各国举办适当活动，以便形成公众舆论；

(b) 实施各项适当的措施，包括在国际一级组办教育方面的广泛努力，以期解决助长了奴隶制做法和种族歧视的国内冲突与国际冲突；

(c) 协调各国际组织的努力，以期预防族裔清洗政策和因民族来源而生的歧视并且恢复因执行这类政策而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的权利；

(d) 监测各国境内的冲突局势，以期预防因为民族来源或种族因素而沦为囚犯或人质和被迫成为奴隶的人的器官被出售及受到刑讯；

(e) 协调和加强各国际组织的行动，以期预防一切形式的对已成为囚犯或人质的妇女和儿童的剥削以及因为民族来源或种族因素而贩卖妇女和儿童；

(f) 由联合国在各会员国境内进行适当的监测活动，以期避免发生有关歧视的问题并且按照国际法规则惩罚应对此类问题负责的人；

(g) 每隔两年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别各召开一次会议，并应在会员国境内定期进行有独立专家参加的监测活动，以期进一步发展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合作；

(h) 由联合国采取适当措施以根据国际法规则惩罚已纵容犯下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罪行的国家；

(i) 设立国家间合作中心和观察员网络，以期预防有关歧视的问题；

(j) 界定每一个区域的战略目标和优先事项并且加紧进行此一领域内的研究和教育；

(k) 确保国际人权文书都获得执行，并且制定旨在加强对这些进程的国际监督的法律机制；

(l) 对不遵守联合国公约与决议者实行适当的制裁措施，以确保这些公约与决议不单单是宣示性的文件；

(m) 为了在人权领域内加强联合国的行动，应由联合国为法官和司法人员拟订和执行各项旨在保证更有效的、更公平的司法行政的适当项目，例如组办培训课程和讨论会；分享资料和经验；为法官编写关于决议内所引用的国际文书主题和公平司法行政国际原则所产生的义务的手册和其他研究材料；以及

(n) 协调各国际组织的努力，以期预防歧视和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中保护人权。

## 布隆迪

[原件：法文]

[2004年5月11日]

1. 根据大会所通过的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第 58/168 号决议序言部分，布隆迪政府要遗憾地指出下列事实：

(a) 对某些民族而言，各民族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是毫无保障的。因此布隆迪政府建议联合国应尽全力确保此项权利能得到保障，而且在有必要时应当惩罚不予保障的国家；

(b) 旨在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国际合作已大幅度恶化。在这方面布隆迪政府要向联合国建议，应当向联合国会员国间的国际与双边合作注入新的驱动力。这终将有助于补正对人权的一些侵权行为；

(c) 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相关文书内载的原则的批准与执行都缺乏协调。为了设法取得这方面的协调，布隆迪政府建议联合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鼓励每一个会员国都批准这些案文（某些类型的普遍批准）以及特别是都加以执行。如有必要，应当设置有约束力的机制，以期确保全体会员国都执行这些案文；

(d) 一般都很少能够深入了解各国社会现存的各方面的问题，也不充分尊重每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势。因此，世界正面临着许多问题，例如：(一) 一些国家自认为可裁判另一些国家；以及(二) 国际社会及其每一个成员国在人权方面的集体责任。布隆迪政府就此要建议，在职权方面，联合国应优先于个别会员国。在国家间关系和超国家关系上，正存在着一些问题，或者正有一些越来越严峻的、范围也越来越广泛的主要挑战。这些挑战最后可能会构成最恶劣的一种不容忍现象。这些挑战是：(一) 恐怖主义和人权与发展问题；(二) 人权和预防冲突；(三) 经济和社会权利和发展；(四) 在国家一级和个人一级存在的生活水平差距都越来越大而且对比鲜明；(五) 性别问题；以及(六)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行动；

(e) 鉴于人权概念的复杂性，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本身是不足够的。布隆迪政府建议，联合国应将本原则结合到人权的普遍性、个别性、相互依

存性和相互关联性。具体而言，这可导致透过联合国为全世界所有国家都尊重的普遍的和全球公认的人类价值奠立共同的基础。

2. 为此目的，布隆迪政府建议，联合国应帮助提高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的能力。这个方法可导致各国之间和它们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将能够体现出该办事处的实际作用。还必须确保人权高专办和安全理事会的活动都可在实地产生实际的后果。

##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04年8月10日]

1. 古巴共和国政府认为，保护和增进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唯一可行的途径是开展国际合作，联合国应该根据自己的任务规定并作为一项原则，在这种国际合作中发挥重大作用。只有遵守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所议定的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才能实现国际社会在这方面为自己确定的目标。

2. 通过国际合作来发展和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就需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绝对尊重各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深刻了解各种社会中纷繁多样的问题，并接受每个国家历史和文化特点的不同性质。

3. 古巴日益感到关切的是，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和机制的职能偏离了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理想，并且发生扭曲，因为一些发达国家企图采取不容忍和惩罚性做法，这种做法引起破坏性对抗不断升级，难以制止，令人感到遗憾。

4. 人权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人权机构已经被一些北方工业化国家的独裁做法所控制，这些国家蓄意将自己的观点和模式强加给其他发展中国家，即人类的绝大多数。它们唯一感兴趣的当然是地理政治问题，却将这些问题装扮为人权问题。

5. 他们历来试图建立一种单一的民主和治理模式，以此作为衡量所有国家的准绳，而不顾这些国家自己的历史、文化和宗教特点。这种模式不鼓励实现所有人的的人权，世界各地生活在赤贫之中的数以百万的人——他们不仅缺乏最起码的权利，而且不知道自己享有这些权利——可以证明这一点。

6. 这种模式严重危害人类的前景，没有得到各国普遍接受，但是，被认为违反这种模式的国家却受到诬蔑；有些决议谴责这些国家，对它们施行惩罚性做法，但主要方式是采用最卑劣的方式施加压力和进行讹诈。

7. 十多年来，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第三委员会所通过关于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国家情况的所有决议完全是针对南方国家的，绝大多数由北方国家提出，这些国

家不是原殖民国家，就是新的帝国主义国家，它们依然竭力对传统的势力地区维持、保持和制造新的、更加严密的控制机制，或者制造新的控制地区。

8. 人权委员会成立 50 多年来，从来没有通过一份决议谴责工业化西方国家侵犯人权的现象。但是，各专题报告员对若干这些国家的视察、条约机构的结论和建议以及人权问题非政府组织的报告都提供了大量事实，证明北方发达国家侵犯少数人、移徙工人、土著人民和贫穷民众权利的现象。将明显的种族主义和仇外的政治机构合法化，利用因特网传播这种性质的观念，或促销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这种现象都表明这些国家每天都在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

9. 为了开展客观和非歧视性的合作，应该针对这种情况通过若干决议并设立专门程序，以便委员会持续不断地进行监测。但是，任何明显的责难都因有人施加压力和进行威胁而受到阻挠，导致应对这些侵权行为和维持这种现象负责的人逍遥法外。

10. 最近发生的一些实例依然可证实所谓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制度实在无能力按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原则行事。

11. 越来越多的人们问到了在被美利坚合众国非法占领的一部分古巴领土，即关塔纳摩海军基地内被任意拘留的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 600 多人的处境问题。该地一直都在发生对人权的大规模的、持续不断的侵犯方面最恶劣的行径，这个事实构成了公然违反国际人权文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法。然而，今年 4 月，由于美国施加了顽固的压力和讹诈手段，人权委员会竟然无法通过古巴介绍的题为：“关塔纳摩美国海军基地所在区域内的任意拘留问题”的决议草案；当时美国领导西方国家和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屈从于美国阻止就该草案采取行动的花招；这个事实正可揭露这些国家的伪善和双重标准及其对自私的政治利益的顺从。

12. 同样的那些国家的政府提出、共同提出并支持一些旨在谴责南方国家的草案，并且防止委员会会议上有人发言批评被判处任意拘留在关塔纳摩美国海军基地的几百个人所身处的屈辱及非人道处境。

13. 古巴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的一次实质性会议上提出了题为“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的新的决议草案。该草案无法获得通过的原因不但是出于美国施加了巨大的压力，而且也是因为欧洲联盟和其他发达国家对美国的支持及对该项倡议的积极反对，其目的是为了维持旨在掩饰其战略同盟国所犯下的残酷侵犯人权行径的有罪不罚现象。

14. 所谓的人权“斗士”，即北方工业化强国，不但不加入和促进古巴代表团所倡导和要求的谈判，反而再次又从事炮制一系列的借口和谎言，妄图继续使国际法规范无法适用于应对在阿富汗和伊拉克境内进行的国际军事行动中曾犯下的可耻的刑讯罪行、被迫失踪、法外处决、任意拘留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罪行负责的人。

15. 这些实例都可进一步表明在人权主题方面所适用的双重标准。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和负责处理人权主题的联合国其他机构都仍然受制于并沦为为主要大国拥有压倒势力服务的单纯工具；这个事实已突出了国际人权机制缺乏可信度。

16. 此外，若干年以来，人权委员会每年通过一项决议，表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组成情况不平衡，因为来自西欧和北美洲的项目工作人员和顾问占多数，使得其他四个区域集团处于不利地位。这种情况导致大多数会员国、尤其是三个发展中区域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够。

17. 如果秘书处工作人员不充分了解各种不同的文化、文明、宗教以及法律、政治和哲学体系，他们在编写报告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时，就不可能客观、不偏不倚地履行国际社会分配给他们支持人权委员会机制开展工作的责任。

18. 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尤其是发展权，仍旧没有按照维也纳共识达成的协议给予应有的重视，这些权利也没有得到充分实现，因为少数发达国家强行规定优先事项，它们具有霸权主义利益，而且北方国家为此目的调动的资源不足。

19. 它们对发展中国家首先采取的是对抗和惩罚的做法，而不是开展对话与合作，而用于促进人权的活动、尤其是关于技术合作活动，人权教育和普通教育的资源大幅度减少，这种资源往往受到先决条件以及与捐赠者特定利益有关的具体目的制约。

20. 目前有人试图用选择性地采用“人道主义干预”的做法取代合作与对话，并在大国出于经济、政治或军事考虑而认为可行时随之亦使用武装力量，尽管这样做违反人民自决权原则。

21. 古巴共和国政府认为自己有责任查明这些事实，以便使全体会员国和所有非政府组织了解目前亟需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在对话基础上开展真正的合作。

22. 只有充分尊重各国人民不同和独特的特点，才能实现所有的人权的普遍性。任何强迫和控制的意图都会阻挠和妨碍所有人充分实现所有人权，都会削弱和诋毁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制度的信誉。

23. 就古巴而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的精神和文字依然是其关于人权立场的依据，也表明古巴坚持不懈地致力于切实实现各项人权。如果不严格遵守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原则，就不可能想象增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